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 1 幢 28 楼邮编: 215028

28/F, Tower1, HarmonyCity, No.269 WangdunRoad, SIP, Suzhou215028

电话/Tel: (86-512) 62720177 传真/Fax: (86-512) 62720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关于

《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收购人收购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交通”）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法律意见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收购智能交通定向发行的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于2023年10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就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出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反馈问题一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业务，应披露实际开展经营的业务，而非工商登记的业务范围。请根据要求补充披露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或参与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大数据集团提供的《收购人苏州市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大数据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数据要素市场建设、生态培育、创新探索等
2	苏州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等
3	苏州地下空间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1.00%	智慧城市、智能建造领域的业务实施、技术咨询及服务及软硬件产品研发制造
4	苏州城市安全发展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51.00%	安全应急领域的咨询服务、智慧安全、装备研发、城市运营
5	数字苏州建设有限公司	9,000	100.00%	信息化建设服务及运维服务
6	苏州市相城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51.00%	政务信息化行业为主的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弱电智能化
7	苏州算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0%	算力有关的产品及服务
8	苏州数据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00	100.00%	数据资产运营
9	苏州世纪飞越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3,966.48	51.00%	智慧城市（社区）治理、融媒体（县域、行业）通用平台的综合研发、智慧资料库的产品、云城市平台
10	苏州数创天下大数据产业发展有	1,000	80.00%	大数据服务、企业咨询服务、载体运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11	苏州智源算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	60.00%	算力交易服务、算力增值服务、人工智能行业解决方案服务、算力通信网络服务等
12	苏州算子融合科技有限公司	1,000	51.00%	信息化建设服务及运维服务
13	苏州数仪科技有限公司	1,000	60.00%	未实际经营

2、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除收购人以外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91.67%	不动产投资运营、股权投资
2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	75.67%	担保和再担保业务
3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2,000	100.00%	不动产投资运营、股权投资
4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	70.01%	监管机构批准的各类信托业务
5	苏州市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60,000	100.00%	为个人提供各类住房贷款担保业务
6	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57.50%	企业征信、企业风险管理
7	苏州盘门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400	100.00%	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8	苏州国发兴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5.00%	不动产基金管理人
9	苏州市宜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10	苏州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000	1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11	苏州工业园区苏信其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	79.84%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12	苏州苏盈金穗创	10,000	79.00%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3	苏州国发柒号产 业投资发展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0,000	79.00%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
14	苏州国发盈辰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0	79.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15	苏州产投恒盈创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00	99.00%	创业投资
16	苏州国发苏创二 期知识产权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500	96.77%	创业投资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苏州市财政局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国际发展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金融业、数字金融和金融控股公司业务
2	苏州文化投资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	演艺管理、场馆运营、会展经济、文化数字 化、文化产业园区开发运营
3	苏州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572,000	22.50%	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管理、投资和处置

二、反馈问题二

请收购人聘请的律师核查下列问题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回复：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提供的《关于苏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苏州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负债情况及未来还款计划说明》、公众公司提供的与

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签订的相关合同、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支付合同款项的银行流水回执、公众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对公众公司存在日常经营性负债，总债务金额为 220.40 万元，系原控股股东向公众公司采购软硬件尚未支付的费用，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解决方案：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已提交向公众公司支付剩余款项的财务审批流程，预计 2023 年 12 月能够向公众公司支付全部剩余未支付款项。除上述债务外，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不存在其他对公众公司的负债，公众公司也不存在为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资委，苏州市国资委不存在对公众公司的负债。公众公司不存在为苏州市国资委提供担保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和原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资委的关联方对公众公司的负债已披露于公众公司的定期报告中，采购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相关方一直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剩余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故公众公司未向相关方催款。公众公司不存在为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和原实际控制人苏州市国资委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众公司的负债系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中形成，公众公司未对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原控股股东交通投资集团已就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未清偿负债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智能交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黄建新

承办律师：_____

吴小镜

承办律师：_____

黄蒙



2023年11月17日